

土木工程学院资产管理细则(执行)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中南大学资产管理文件规定并结合土木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土木工程学院资产包括由中南大学投资或职工课题科研经费投资购买的仪器设备和其他资产。凡在中南大学建账建卡的仪器设备和其他资产均属于土木工程学院资产，应遵循本细则规定。

第三条 主管实验室的副院长负责学院资产管理，下设学院资产管理干事，负责学院资产管理具体事务。

第四条 教学实验室下设实验室主任或副主任，负责各自教学实验室试验仪器设备和资产管理。

第五条 高速铁路国家工程实验室（涵盖学院全部科研实验室）下设主管资产的副主任以及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干事，负责科研实验室试验设备和资产的管理。各试验系统应确定专职实验人员或指定团队成员负责本试验系统名下的资产。

第六条 检测中心下设中心主任以及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干事，负责检测中心资产管理。

第七条 学院机关由综合办主任以及兼职资产干事，负责学院机关资产管理。

第八条 职工通过课题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和资产由使用人负责管理，各二级单位教学副主任协助学院资产管理干事进行管理。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干事和有资产的职工个人，将资产管理相关数据按学院要求上报学院资产管理干事。

第十条 职工退休或调出前应及时办理名下仪器设备和资产移交手续，经学院相关资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才能办理退休和调动手续。

第十一条 对于达到使用年限以及损毁无法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仪器设备和资产，使用人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及时报废，严禁私自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被盗的仪器设备和资产应及时报案并取得相应证据，对于丢失的仪器设备和资产应说明原因，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建账建卡必须使用人前来办理，并且必须挂在使用人名下，建卡人和使用人必须保持一致。使用人应及时将条形码粘贴在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资产上备查。

第十四条 使用人必须是学院正式职工，严禁挂在学生或临时聘用人员名下。

第十五条 职工在职期间去世的，其所在二级单位实验室主任或资产管理人员负责协助清理其名下资产。其资产属于教学实验室的，移交相关实验教学管理人员；其资产属于课题科研经费购置的，移交给其团队相关管理人员，特殊情况下通过学院主管副院长协调处理；资产属于科研实验室的，移交给高铁实验室实验团队相关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当仪器设备和资产使用人发生变更时，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及时变更使用人。使用人变更时应同时移交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和资产由使用人负责管理和使用，或使用人委托相关人员负责管理和使用，但相关责任仍由使用人承担。

第十八条 使用人必须保证仪器设备和资产的账、物和卡保持一致，并保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十九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应确定具体管理人员，并按学校要求填写设备使用记录，并应满足学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土木工程学院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名单

土木工程学院

2016年7月8日

土木工程学院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名单

一、学院

主管：李耀庄 资产管理干事：李 奕

二、教学实验室

主管：李耀庄 资产管理干事：李 奕

(1) 力学实验室：李东平、王曰国

(2) 道路实验室（含测量）：李 军、蒋建国

(3) 铁道实验室（含计算中心和工管）：曾志平、李学梅

(4) 结构实验室：龚永智、林 松

(5) 建材实验室：龙广成、李 建

(6) 消防实验室（含防灾所）：易 亮、裘志浩

(7) 岩土实验室（含地质）：阮波、张向京

三、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实验

主管：陈昭平 资产管理干事：张旭芝

(1) 静力试验系统： 朱志辉

(2) 振动台实验系统：杨 光

(3) 路基试验系统： 王 暄

(4) 耐久性试验系统：宋 力

(5) 材料试验系统： 龙广成

(6) 装配试验系统： 应力军

(7) 风洞试验系统： 王汉封

(8) 数字试验系统： 李 伟

四、检测中心

主管：曹建安 资产管理干事：许文英

五、学院机关

主管：李 忠 资产管理干事：梁杨勇

六、二级单位协助管理负责人

序号	单位	负责人
1	桥梁工程系	杨孟刚
2	隧道工程系	王 薇
3	铁道工程系	娄 平
4	道路工程系	李 军
5	岩土工程系	金亮星
6	建筑工程系	龚永智
7	工程管理系（实验室）	陈汉利
8	消防工程系	陈长坤
9	土木工程检测中心	曹建安
10	工程力学系（所）	刘 静
11	国家工程实验室	陈昭平
12	学办（协助学院机关管理学办资产）	沈青川